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钱元宝	是	100股	2016年5月9日	2016年12月1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100股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12月1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100股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12月1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100股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12月1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100股	2016年5月9日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100 股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100 股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100 股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1 股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000069%
合 计		801 股				0.00056%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5月13日、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1、2016-024），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告中披露了钱元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7,435,000股、7,435,000股、7,565,000股、7,565,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质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8,200,000股、6,5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质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2016年6月13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2,80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

3、钱元宝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钱元宝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归还银行贷款解除质押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钱元宝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